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均现场投票参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84	御华堂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律师意见。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吉祥家园写字楼一楼 1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制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制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预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5,746.42 万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吉祥家园写字楼一楼1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4号楼三层3215号

2、联系电话：010-62963796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